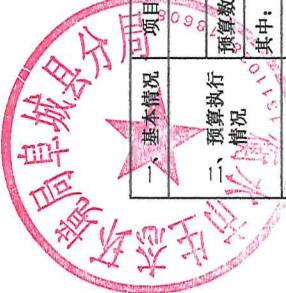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阜城分局2025年事业发展经费追加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06-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	金额单位	万元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31.7000000	到位数	31.7000000	执行数	31.7000000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1.7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1.7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1.70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为改善环境质量，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，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自评得分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发放人数	15 =	25	人	15	
		质量指标	发放覆盖率	15 ≥	90	%	15	
	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性	10 文字描述		及时发放	10	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发放标准	10 ≥	2.64	万元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，调动情况	30 文字描述		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	30	
		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10 ≥	95	%	10	
	预算执行率		10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							
填报人：	黄娜	联系电话：	0318-4899961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应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和自评得分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≥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差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
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阜城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06-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301.1200000	到位数	301.1200000	执行数	286.570383	预算执行进度(%)	95.17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01.12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01.12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86.570383	总体完成率(%)	95.17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发放人数	发放覆盖率	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人数	15	25	人	25人	完成	15	
				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覆盖率	15	90	%	100%	完成	15	
				发放及时性	10		文字描述	及时发放	完成	10	
				发放标准	10	25.1	万元	286.570383万	完成	10	
	成本指标	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	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	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	30		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	调动了积极性	完成	30	
				工作人员满意度	10	95	%	100%	完成	10	
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10				完成	10	
				预算执行率	10					完成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填报人：黄娜	联系电话：0318-4899961			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值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实际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值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